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3 學年第二學期 高中部「第八節」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之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複習基礎學科內容、穩固學習能力、提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開課科目與節數由教務處統籌訂定。
 - (二)學生檢具家長(學生)同意書自由參加。
 - (三)各科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之內容，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 - (四)學生作息依據學校常規管理規範。
- 五、實施時間：預計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(四)止。
 - (一)普通班：113 學年第二學期，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(16：10-17：00)。
 - (二)音樂班：113 學年第二學期，每週一、週二第八節(16：10-17：00)。
- 六、收費與退費辦法：依據「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輔導活動費用辦法」。
- 七、課業輔導之費用係依據各班級之人數、開課節數而定，實際數額開學初公告並將輔導費用列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中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高中教學組 林雅婷

主任 陳俊佑

校長

成功高中 林克修(甲)

2/3